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COVID-19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及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性體溫檢測；(ii)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強制佩戴外科口罩；(iii)座位安排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iv)不設公司禮品或茶點；及(v)提交可能用於聯絡追蹤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

擬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受委代表須遵守大會會場有關疫情防控的相關規定，配合做好體溫檢測並採取有效的個人防護措施。本公司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因COVID-19而被隔離的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臨安錦南街道上卦畝路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盛英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方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該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陳志賢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plendecor.com>) 內。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